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

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何塞·路易斯·坎塞拉先生 (乌拉圭)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86 至 103 (续)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上午我们又有很多人要发言。因此，我请各国代表团遵守商定的发言时限。

埃尔南德斯-米利安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哥斯达黎加欢迎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相信，你将非常成功地领导我们的工作。我们赞扬你和你的主席团的同事。

正如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杜阿尔特大使以及其他已经发言的人在发言中所表明的那样，过去的一年总的来说是积极的，尽管有一些明显的挫折，但仍取得了重大进展。这种复杂局面的主导性特点是多边主义得到加强，这体现在联合国恢复了主要的全球裁军活动。秘书长提出了具有历史意义的核裁军五点建议，重振了国际工作。裁军谈判会议摆脱了长期的瘫痪状态，安全理事会则除了就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通过了历史性决议(安全理事会第1887(2009)号决议)之外，还就该议题举行了前所未有的会议(见S/PV.6191)。核大国的领导人来到国际社会面前，共同对这项将在未来占据重要位置的工作作出了最初的推动。

此外，还出现了其它各种进展。尽管发生了一些令人遗憾的插曲，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拥有了地位，而且我们也在全力开展工作，对明年的审议大会表示乐观。又有一些国家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使得条约得到加强，这也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目前制定裂变材料国际文书的工作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可能开展。虽然仍有人持悲观的看法，但我们这些大力削减各类军备并设法摆脱军费沉重枷锁的人则以乐观的态度看待未来。

在即将过去的一年中，哥斯达黎加在裁军、维持和平和国际安全方面都开展强有力的坚实工作。我们很快将结束在安全理事会的任期。在安理会，哥斯达黎加除了参与安理会工作之外，还主持了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为加强该委员会使之成为国际合作有益和富有活力的机制作出了贡献。此外，几周前，哥斯达黎加交出了它与奥地利共同担任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主席职务。我们继续担任《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主席。哥斯达黎加正与联合国其它六个会员国一起带头审议武器贸易条约的问题，并再次提出一项其中载有我们曾于两年前和马来西亚一起提出的禁止核武器公约示范案文的决议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9-55122 (C)



请回收

我们要毫不隐讳地说，我们非常满意地听到有人谈到《宪章》第二十六条的内容，其中规定安全理事会有义务拟定军备控制计划，从而确保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耗用于军备。请允许我重复这些话，“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哥斯达黎加认为，它推动了赋予该条新生命的工作，该条在一年前还是一纸空文。我们在担任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期间，就这个议题组织了辩论，我国总统、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奥斯卡·阿里亚斯·桑切斯赋予了《宪章》第二十六条新的生命。他把该条的内容称为“正是这些文字支撑着大会堂”（S/PV. 6017，第 17 页），因为这是本组织创始人的梦想，那就是一个享有和平、将所有资源用于确保各国人民福祉和人类福祉的世界。

基于这个理由，我最后不得不再次表示，哥斯达黎加呼吁各方拿出智慧，抗拒进行疯狂的、浪费巨额资金的军备竞赛，而我们本来可以用这些资金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我们可以把这笔钱用来降低碳排放，避免全球更加变暖，和用来实现对所有人都有利的其它人类发展目标。我们感到匪夷所思的是，去年有 1.4 万亿美元用于军费，但却没有足够的钱来满足 30 年前就已经确定的官方发展援助的需要。也让我们感到焦虑的是，我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也将 600 亿美元用于军费。本地区存在着严重不平等现象；贫苦影响并困扰着大约 2 亿人，其中多数人甚至得不到 7 年以上的教育。

总而言之，我们对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尽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整体情况依然复杂。我们认为，在令人不安的常规武器贸易领域必须加倍努力。我们必须减少军事支出，将这些资源用于处理其它危机。因此，我们愿意为委员会的成功作出努力。

布卢姆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到特别高兴的是第一委员会主席再次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代表即乌拉圭何塞·路易斯·坎塞拉大使担任。主席先生，我们对你给予全力支持。我们相信在你的领导下，我们必能圆满完成工作。我国代表团还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一向遵守国际文书，坚守制度规定和国际法。我国爱好和平的特性及其对和平与安全的承诺体现在它积极参与讨论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各种论坛。裁军和不扩散是我国外交政策的基本组成部分。

作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我国支持一切旨在建立无核武器的倡议，认为无核区是和平与世界安全的保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中亚和非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生效。这些条约是朝着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最终目标迈出的重大步伐。

我国代表团赞赏无核武器区发挥的重要作用。因此，我们支持举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字国的第二次会议。该会议将在智利协调下于 2010 年 4 月在纽约举行。

哥伦比亚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相信筹备委员会前后三届会议开展的工作将促使由菲律宾主持的 2010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审议大会获得圆满成功。我国代表团将积极参加涉及该国际文书的三项支柱——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讨论。我强调，应该以整体和均衡的方式落实该文书中的各项承诺，以确保这些承诺的公信力和有效性。

自我国 2008 年交存《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批准书以来，我们就一直致力于使该条约生效。我们看重今年 9 月美国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六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它将设法寻求批准这项条约的宣布。由于美国是附件二国家之一，《条约》的生效似乎比任何时候都更近了一些。

我们欣见 5 月 29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尽管今年没有开展实质性工作，但我们确信 2010 年在孟加拉国主持下有可能开展这项工作。我们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 2009 年届会的第三部分期间协调与 21 国集团有关的工作，全力推动会议议程上的各个项目。我们认为，我们能够使会议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我国代表团相信，9 月 24 日在纽约安全理事会举行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问题首脑会议（见 S/PV. 6191）

带来的新势头，以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安理会第1887(2009)号决议，都将促进巩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具体、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国际制度以及落实已经作出的承诺并达成免于核武器威胁和不使用核武器的世界这一目标的新协议。

尽管哥伦比亚没有参与最终通过《集束弹药公约》的奥斯陆进程，但它却属于第一批签署该公约的国家。我国通过决定签署这项法律文书，再次重申它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表明它愿意在本国禁止一切造成人道主义影响的武器。哥伦比亚销毁了57%的武器库，从而体现了它对该《公约》的承诺。这项工作在今年5月达到了顶点。哥伦比亚政府决定在今年年底前销毁其余43%的现有储存。

我国代表团提请大家注意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世界各地每年都有数百人受害，大片农田受到这些武器的破坏，这表明该问题的存在。国际社会应坚决支持消除这一祸害，包括努力恢复幸存者的基本权利。这是我们将在题为“卡塔赫纳无雷世界首脑会议”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二次审议大会上重申的共同目标。该会议将于2009年11月29日至12月4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以最高政治级别广泛参与该会议的重要性，认为这将表明缔约国和观察员国对《公约》的承诺。

我们在卡塔赫纳将有独特的机会在《公约》生效10周年之际回顾它所取得的成就。我们还将能够讨论国际社会在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工作中所面临的重要挑战，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方针。哥伦比亚认为，在该框架内头等重要的事情是，要明确并讨论生产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新方式给《公约》带来的挑战。同样，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必须坚持更强烈地谴责包括恐怖团体和毒品走私犯在内的任何行为者使用这些武器。会议应特别重视必须照顾受害者问题，之所以要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理由就是为了他们。

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哥伦比

亚致力于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并继续在各级开展工作、交流经验和采取促进执行该领域具有政治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共同机制。在这方面，我们表示大力支持将于2010年6月14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双年期会议候任主席的工作。我们完全愿意共同努力，使会议取得成功。

我国代表团还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哥伦比亚历来与南非和日本一起提出的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我还重申我国愿继续积极参与2010年拟定武器贸易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寻求共识以便就该问题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对武器转让进行更有力的管制是我国代表团愿再次强调的优先工作。

最后，我愿重申我们支持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我们相信这将表现为新的政治势头，使我们能够在裁军议程问题上取得真正进展。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热烈祝贺你当选这一重要委员会的主席。我们还愿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并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的全面通报及其在支持我们工作中发挥的建设性作用。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以及苏丹代表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1978年举行的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阐述了国际社会在核裁军领域的优先工作。它将这些优先工作纳入了裁军谈判会议的具体工作方案。但是，正如成员所知，一些国家缺乏政治意愿妨碍了国际努力，使得裁军谈判会议因为双重标准和一些国家以挑衅方式自外于国际共识而无法担负起自身责任。因此，挑战依旧存在，国际上对核扩散风险特别是核武器的关切继续增强。这些武器还继续大量存在，很容易被一些公开声称他们会使用这些武器来达到政治目的的人所使用。国际社会为制定控制核武器扩散的各种安排作出了协同一致的努力，而这项工作本该是完全透明的。但是，一些核武器国家仍然试图通过牺牲国际和平与安全，

为其狭隘的利益及其盟友利益服务的扭曲方式来进行管理，这令我们感到关切。

这些国家一些代表的发言清楚表明，它们对核不扩散的承诺取决于其所说的国家安全及其盟友的安全。它们忘记了，维护国家安全是不带选择性的，而是《联合国宪章》所确保的所有国家的普遍权利。国家安全不是一项特权，可以被有些人用来作为其藐视核不扩散原则和使用阻碍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双重标准的理由。一些国家几十年来向以色列提供反应堆、重水、科学家以及先进技术，这使以色列得以生产和制造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从而威胁到整个中东的和平与安全。这证明我们所说的话是可信的，那就是这些国家提供的保护使以色列得到豁免并给予它特殊优惠，虽然以色列不断侵略区域各国，持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并威胁使用核武器，所有这些行为都证明这些国家声称其力求实现各国普遍核不扩散的谬误。这证明，在这些国家谈论普遍性时，它们的动机是有选择性的，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无关。相反，这与在国际法框架外，对不同同意这些有影响力国家政策的一些国家进行错误清算的行为有关。

我国代表团希望，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上，我们将就切实执行在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决议的进程和实施2000年审议大会的13项实际步骤达成一致意见。我们要回顾，1995年达成的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一揽子方案，如果没有就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达成协议，就不可能协商一致。不履行这项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将会使一揽子方案失去公信力。

在这方面，我们欣见为在非洲、亚洲、中亚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建立无核武器区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表示，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没有作出认真的国际努力设法在中东地区消除核武器，以期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强调，必须采取必要措施，按照相关联合国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色列应当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且应当遵照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把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自然应当是为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而进行认真谈判的框架。叙利亚的言行是一致的。第一委员会会记得，我们在2003年12月29日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项关于使中东地区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决议草案(S/2003/1208)。但是，令人遗憾的是，这项草案未获通过，而且由于当时一个核大国的反对，这一倡议依然是“蓝色文件”。

我国代表团欢迎原子能机构第五十三届大会通过了两项有关以色列核武库的重要决议。这两项决议呼吁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和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分别见GC(53)/RES/16和17)。这两项决议还呼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执行这些国际要求。但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人拒绝接受这两项决议，因此，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要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其执行这两项决议和其它相关决议。重要的是，我们应当对国际社会继续对以色列立场保持缄默可能造成的风险保持警觉。以色列的这种立场已经从秘密核活动转变为公开声称其拥有核武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这突出表明，一些人与以色列狼狈为奸，使以色列无需履行相关义务，这使延续了太长时间的不正常情况继续存在，这种情况已经使该地区人民对核不扩散丧失了希望。这种情况还助长军备竞赛再度兴起，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会产生严重影响。

我国认为，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人们拥有核技术和和平利用核技术的不可剥夺权利。我国反对试图使这一权利消失作用或有选择性地限制这一权利的方式来重新解释项规定。

我国也支持大会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

我们还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论坛。我们欢迎会议在多年僵局之后通过了它的工作方案。我们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建立一个机制，以便将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

赛以及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等议程上的各项问题的谈判纳入今后的工作方案。

最后，我国代表团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通过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保证它们不会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金巴耶夫先生 (吉尔吉斯斯坦) (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这一要职，并祝你成功完成这项艰巨的任务。我向你保证，在我们在此共同努力的过程中，我国代表团将给予你全力支持和建设性合作。我们要感谢秘书长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为裁军与不扩散作出的贡献和努力。

奉行裁军政策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是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办法之一是加强国际核武器不扩散制度，其基础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吉尔吉斯斯坦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实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以确保战略稳定与安全的重要文书之一。

防止核武器和可用于研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的扩散以及确保有保障和安全地使用核材料都至关重要。根据这些政策，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采取的步骤之一是2004年2月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保障监督协定生效。2007年，吉尔吉斯斯坦签署了与原子能机构之间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吉尔吉斯斯坦认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手段，因此，它呼吁所有国家加入这项条约。

我们深信，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是对核裁军的切实贡献。《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2006年9月签署，并于2009年3月21日生效。吉尔吉斯斯坦是中亚无核武器区的主要发起者之一，也积极参与了建立这个无核武器区。这表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在核裁军问题上坚定和不可动摇的立场。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各国

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对我们的倡议的全力支持。各位成员知道，大会通过了多项决议，这一倡议也被载入200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成果文件中。我们也非常感谢中亚各国和联合国把吉尔吉斯斯坦确定为条约的保存国。这表明对我们的极大信任，也肯定了吉尔吉斯斯坦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作出的实质贡献。

为了确保我们本国的安全，也是为了表明我国的开放和睦邻友好政策，吉尔吉斯斯坦一直与本区域其它国家以及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合作努力，以便使中亚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我们依然主张加强裁军议程、不扩散制度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我们呼吁就建立其它无核武器区进一步进行谈判。

吉尔吉斯斯坦对如何存放核武器废料深感关切。目前，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仍然存在放射性废料的储存场所。如何处理这些废料以防发生区域环境灾难是我们工作议程上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今年夏天，在我国政府的倡议之下，在日内瓦举行了有关存放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放射性物质问题的高级别国际论坛。

吉尔吉斯斯坦还主张就禁止裂变材料生产、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及实现核裁军进行多边对话。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高度重视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同意，必须阻止非国家实体获得核生化武器技术和材料及其运载工具，特别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以便达到这个目的。为此，我国政府正在努力加强出口管制制度。各国必须在出口管制问题上开展合作，以便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拥有先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技术的国家应当防止此类技术扩散，以便这些技术不会落入可能通过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全世界的其它国家和团体之手。

吉尔吉斯斯坦对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感到不安，并正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步骤来制止此类武器的非法流通。我们呼吁联合国积极参与解决这个问题。我

们支持制定有关追查和标记小武器和轻武器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文件的提议。

我们还应当把重点放在常规武器的管制上。我们必须利用机会来增强各国之间的信任，并且创造全面谅解、透明与合作的气氛，这将最终带来武器裁减。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缺少此类进展。吉尔吉斯斯坦主张在这个论坛上就禁止生产裂变材料、制止军备竞赛以及实现核裁军进行对话。

Ramafole 先生 (莱索托)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担任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也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国代表团向你保证，我们在你担任委员会主席期间给予支持。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和尼日利亚代表分别以不结盟运动和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第一委员会今年的会议是在裁军机制的情况有望发生变化的时候举行的。裁军问题在今年得到了不同利益攸关方的重视。但是，问题仍然存在。我们依然看到这方面出现的一些挫折。令人遗憾的是，这表明缺乏共同立场和共同目标。这些挑战不仅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也破坏旨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条约和公约。

我将谈一谈裁军的以下方面：《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集束弹药公约》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

最近，国际社会看到一些核武器国家的核试验和导弹发射数量增加。这种情况令人感到遗憾。这些违反规定的会员国必须遵守联合国通过的所有决议，推动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有效合作，以求恢复国际社会的信心。没有争议的是所有国家都有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主权权利。我们应当积极寻求《全面禁试条约》立即生效，只有通过这项条约生效，才能建立一个安全的无核世界。因此。我们呼吁尚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附件二国家加快批准这项条约。

我国代表团对于在刚结束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上的审议情况感到鼓舞。我们对加入

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的共识的一些附件二国家表示赞赏。

由于同样原因，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及时召开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首脑会议(见 S/PV. 6191)。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在首脑会议发表的声明同全面禁试条约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的内容明显互为补充，这是不必再过分强调的。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仍然是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重要框架。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在 2009 年 5 月举行的会议取得的进展令人感到鼓舞。我国代表团将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道，务使 2010 年审议大会取得积极的成果。《不扩散条约》的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这三项支柱具有相互促进的作用，早有定论。因此，必须以平等和均衡的方式对待这三项支柱。我们绝不能忘记，无核武器国家是根据《不扩散条约》的规定才放弃它们设法拥有核武器的意图。同样，我们坚信，核武器国家也将充分遵守它们对核裁军作出的承诺。

2009 年 7 月 15 日《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生效巩固了创建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的愿望。通过这项《条约》，非洲展现了它对建设人类更安全世界的承诺。我们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地区效仿它的榜样，确保无核武器世界的建立。

使用集束弹药的做法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且实际上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四公约》。莱索托王国是人权的热诚信徒，支持所有旨在保护平民的努力，是 2008 年 12 月 3 日该《公约》首次在奥斯陆开放供签署时签署的 93 个国家之一。莱索托在签署《公约》时清楚地了解，签署是批准这项公约的先决条件。莱索托打算尽早批准《公约》。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为使这项非常重要的文书获得批准和生效所开展的活动。我们进一步支持所有旨在促进其充分和有效执行的努力，并支持该《公约》准则得到各国普遍认可。我们祝贺在 2009 年 9 月条约活动期间交存批准书的国家。我们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其他会员国公开抓住机会，在 2009 年 10 月 21 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同样目的举办会外活动期间，交存其批准书。

我国代表团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发展中世界造成的灾害感到关切。作为一个发展中大国，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对莱索托的威胁超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些武器很容易落入罪犯手中。自 2006 年以来，莱索托设法摧毁了 5 921 件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我们必须携手处理这类武器的非法贸易构成的威胁。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是促进发展中国家长期安全与发展的关键。莱索托将积极参加 2010 年 6 月有关该《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第四次会员国双年度会议。

最后，我谨强调，多边主义对于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少。关于必须重新考虑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组成的论点，也许是有道理的。会议的目前形式不足以代表国际社会。因此，它可能满足不了多边主义的需求。我们只有采取集体行动，才能够在裁军领域取得有意义的进展。所有会员国都应接受在联合国赞助下普遍商定的国际文书的规范。

奥其尔女士(蒙古)(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马蒂·纳塔莱加瓦大使在本周早些时候的发言中所阐述的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立场。许多代表团尽管热烈的程度有异，但在本周期间都强调了自我们上次会议以来在国际裁军与不扩散议程中出现令人鼓舞的发展，重点包括：秘书长的五点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打破僵局、美俄开始关于进一步裁减战略进攻性武器的会谈、两个无核武器区生效、安全理事会首次举行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首脑会议(S/PV. 6191)以及最近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

各代表团还反复提到常规军备控制领域中的积极发展，包括有关集束弹药的问题、武器贸易条约方面的工作、为即将召开的地雷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以及管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然而，我们为建设更可靠和更安全世界所作的努力继续遭遇根本性挑战和严重威胁：仍然存在 23 000 件核武器和运载它们的数以千计的导弹和轰炸机。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没有实现普遍性和获得严格遵守。仍然没有为导弹、小武器贸易和停止生产裂变材料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以往的承诺，包括在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关于核裁军的 13 项实际步骤，仍然有待充分落实。因此，必须以新的活力和务实的方法，处理有关裁军与不扩散议程上各项悬而未决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意义。只要核武器国家为渐进和逐步的核裁军提出辩解，就应当大力鼓励无核武器区的创建，以此作为最可行和务实的方法之一。无核武器区不仅是对核裁军与不扩散的全球努力的补充，而且也加强了《不扩散条约》制度。因此，我们要求尚未签署和批准任何条约相关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这些议定书。

在无核武器区的历史上，随着中亚和非洲两个地区的条约的生效，今年不同寻常的一年。今年还为加强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采取了一些最初的步骤。在今年 4 月于乌兰巴托举行的无核武器区协调中心与蒙古的第一次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在 2005 年第一次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上通过的《特拉特洛尔科宣言》的执行情况。此外，无核武器区对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贡献、关于促进无核区协调中心之间的合作和加强其协调的实际问题以及为定于明年召开的第二次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也都被列入议程。我谨通知感兴趣的代表团，我们已经提交了乌兰巴托会议的主席声明，将其作为大会本届会议的正式文件(见 A/C.1/64/4)。

会议的地位自 1998 年以来得到大会的承认并且得到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保证，蒙古将继续同其他协调中心和无核武器区成员国一道努力，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和第二次无核武器区会议的筹备阶段推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蒙古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它所处的独特地位不容许它加入任何传统的区域性无核武器区，我国通过缔结一项适当的国际条约，努力执行使我国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的政策。我们希望，在日内瓦举行的三方会议不久将取得具体成果。回顾以往，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在 1992 年宣布我国领土为无核武器区的做法并未削弱我国的安全。相反，正如我国国务秘书在今年夏天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曼谷部长级会议上指出的那样，无核武器制度以及蒙古的公开、透明和可预计的外交政策，增强了我国的安全。这项政策做到在蒙古领土上不会执行不符合无核武器地位的本国或外国的方案与做法。因此，我们赢得了我们伙伴的信心并使他们感到宽慰，并且解除了引起别国军方不必要的关心的理由。这方面值得一提的另一个好处就是，我们现在可以放心地谈论核能的和平利用，而无人会对我们诟病。相反，各方还会尽力支持我们要求不大的诉求。如果说我们行得通，就没有理由说其他国家行不通，不管是在东北亚还是其他地区。

我谨借此机会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不结盟运动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继续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

我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今天生效的机会要高于以往任何时候。有效执行和加入该条约是使《不扩散条约》制度有效和可行的必要条件。除了它的首要目的之外，《全面禁试条约》的国际监测系统也对民间和科学的广泛应用有用。蒙古境内设有 4 个国际监测站，随时准备同其他方面一道开发这一未挖掘的潜力。

除了为促进全球裁军与不扩散作出微薄的努力之外，蒙古通过积极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尽力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它的贡献。在蒙古最近向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派出一个营的兵力之后，我们骄傲地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 大部队派遣国之一。蒙古将进一步加强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国际社会实现全球和平、安全、裁军与不扩散的努力作出贡献。主席先生，最后请允许我重

申，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你领导本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有意义的成果。

保尔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的当选，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在今后几周里将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过去几年成为军控与裁军的多边讨论和谈判的主要特点的僵局已被打破。这些重要问题现在已被放在国际工作议程的前列，正如两周前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发言者指出，今后 12 个月有助于确定我们未来努力的基调。

在 1986 年里根-戈尔巴乔夫首脑会议上还是一个遥不可及的无核武器世界，现在已经第一次成为现实的工作目标。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887(2009)号决议，保证安理会支持核裁军与不扩散的进展，向这一目标迈出了一步。美国总统奥巴马和俄罗斯总统梅德韦杰夫最近保证达成一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后续条约，这也为进一步的裁军努力提供了重要的动力。尽管看到这些积极的发展，国际社会仍然面临核扩散的严重危险。我们要求所有国家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合作。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仍然是我们全球安全的基石。尽管这项《条约》经受了时间的考验，但近年来它遇到无数挑战，其中包括进一步扩散的风险、非国家行动者获取核武器以及核恐怖主义等。这些挑战应当坚定我们的决心，以加强《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有效性和权威，并且共同努力确保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功。这次会议将真正恢复对不扩散制度的信心。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早日生效是全球核不扩散架构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因此，在《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 44 个国家中仍有 9 个国家尚未签署或批准，这种情况令人感到失望。我们欢迎其中一些国家在这方面发出的积极信号，希望这将鼓励尚未批准《条约》的其他国家有所作为。由于这些最近的发展，《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指日可待。

一项可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是走向核裁军与不扩散的又一个基本步骤。我们由衷地欣见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工作方案,并希望明年初将开始就禁产条约展开谈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控制和裁军议程上的另两个主要领域是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冰岛充分支持《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得到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并要求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立即加入它们。

小武器和轻武器经常被称为真正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类武器的滥伤滥用和非法扩散是全球和平与安全面临的重大挑战。努力防止这类武器的扩散也有助于发展和人权的推动。因此,冰岛大力支持《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它的执行工作作出更大努力。同样,地雷和集束弹药一再被证明在冲突期间和之后对平民造成不可接受的伤害。因此,我们充分支持《渥太华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并希望今年早些时候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首脑会议使我们更加接近于公约的普遍性。冰岛也希望对去年通过《集束弹药公约》表示赞赏,这是解决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破坏方面的一个重大里程碑。

此外,我们认为,在我们争取减少与常规武器扩散有关的生命伤亡的努力中,亟需一项规范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冰岛将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支持为此采取的措施。我们希望,关于这一条约的谈判将尽快开始。

我国代表团赞同前面的一些发言者所表达的看法,即为了充分利用似乎正在出现的有利氛围,现在可能需要对联合国 30 多年前在军控和裁军领域建立的政府间机制进行彻底审查。

我国是从未拥有或已经废除本国军队的 20 多个会员国之一。因此,听到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杜阿尔特先生在本届会议开始时通知委员会,去年全球军费估算超过 1.4 万亿美元,比前一年实际增加了 4%,比 1999 年令人不安地增加了 45%,我国代表团感到特别惊讶。让我们希望,在军控和裁军领域目前出现的乐

观前景与高度期望能够导致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在未来数年里发生逆转。

里韦拉·莫拉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萨尔瓦多代表团对你当选领导大会本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工作表示我们最诚挚的祝贺。我们绝对相信,在你的领导下,我们将继续推展我们的工作。我们还要祝贺本届会议副主席和报告员。他们的外交和专业能力必将在协调委员会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要进一步表示,我们对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杜阿尔特先生与会感到高兴。他一直从不松懈地推动各种裁军工作。我们还要再次赞赏洪都拉斯共和国常驻副代表马科·安东尼奥·苏阿索大使在第一委员会 2008 年届会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们确信,在本届会议期间,我们在第一委员会审议的问题上能够取得实质性进展,因为我们已经看到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出现富有希望的进展的迹象。安全理事会最近举行的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首脑会议(见 S/PV. 6191)为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加强裁军与核不扩散制度——带来了令人鼓舞的前景。这一点反映在 9 月 24 日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中。我们认为,这项决议提出的一系列准则与措施如果得到实现,将大大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

在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上也有国家作出了使我们深感欣慰的明确发言,包括美国、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三国政府非常严肃地表示,它们打算将条约提交本国主管当局批准。我们希望,这些批准将会得到核可,并将鼓励与促使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我们还欢迎俄罗斯联邦与美国就举行关于削减和限制战略武器的谈判达成协议,以便在 12 月 5 日《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期满之前为该条约拟定一项后继条约。我们敦促其他国家、特别是位于冲突区域的国家或与其他国家有严重争端的国家作出类似这样的努力。

我们还感到鼓舞的是，裁军谈判会议在停滞 12 年之后终于通过了工作方案。我们确信，由于这一点，2010 年在该议程所列的问题上能够取得实质性的进展。重要的是，裁军谈判会议应当为制定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开展谈判。

我们听到在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领域作出的许多承诺。我们赞赏这些承诺，并希望这些承诺得到遵守。但我们也希望考虑如何在常规武器领域特别是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方面取得进展。今天，这些武器是我们各国境内武装暴力导致的死亡的最大原因。对于我国萨尔瓦多来说，这是实现国家安全和区域安全的优先事项，不仅因为非法贩运日益扩散本身造成更大的伤害，还因为这种扩散对各国正常经济发展与社会和平产生负面影响。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是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面临的重大威胁之一。这是因为，小武器和轻武器是有组织犯罪、帮派、普通罪犯和其他违法人员使用最多的一种武器。这种武器助长剥夺公民安全的现象，导致侵犯人权的行为，并且加剧武装冲突和武装暴力。在区域一级，我们支持在中美洲安全委员会框架内处理非法贩运武器问题。

总体而言，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应继续按照相关决议所载的大会授权，努力在推动拟订一项关于建立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中取得进展。

我国关心的另一个问题是杀伤人员地雷，特别是促进这些爆炸物受害者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经济与社会生活的方案。我们希望，即将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4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将详细讨论这一问题。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将在技术和财政方面作出新的和更大的人道主义承诺，以便加强促进受害者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

萨尔瓦多政府下定决心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促进全面裁军，因为集结军备代价高昂，有损多数国家急需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正如我们极为关切地看到的那样，根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提出的报告，2008 年军费增加了 4%，达到创纪录的 1.4 万亿美元，比 1999 年增加了 50%。

这些数字令人不安，应当促使那些增加军事预算的国家停下来清楚、明白和负责任地想一想，如果它们不是投资于毫无道理的军备竞赛，而是投资于解决本国人民贫穷、饥饿和其他紧迫问题，这样的状况是否会更好些。

如果能将目前用于军备的费用中的一小部分投入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那么就能够在各次国际首脑会议和专题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消除粮食不安全状况、因应气候变化和防治影响世界的各种流行病等。我们认为，现在是停止高谈阔论转而采取具体行动的时候了。出于这一原因，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应当加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紧密共生关系。这样，我们就能够有办法找到扭转军备集结的趋势，转而沿着通往国际社会所有人民都享有和平与福祉的道路前进。

最后，我们要强调非政府组织所做的宝贵贡献和值得称赞的工作，因为它们一直帮助提高公众对军备竞赛给人类自身以及给可持续发展造成的有害影响的认识。

布雷马先生(尼日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代表我国代表团对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表示最热烈的祝贺。我还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尼日尔代表团向你保证，我们将全面和充分配合你开展你非常重要的工作。我们深信，委员会的工作将在充满诚意的气氛中进行，我们的工作将取得成功。你以如此高超、干练、专业和有效的方式主持了组织会议，这显示情况就是这样，而且自那时以来，你继续显示出这些品质。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第一委员会今年这届会议是在对裁军问题——不论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还是常规武器——相当有利的背景下举行的。2009年已经发生一些非常令人鼓舞的事件。好像是为了积极贯彻秘书长曾在其中敦促会员国将裁军问题重新列入议程的五点行动计划，若干最重要的行为体采取了重要举措。例如，5月29日，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裁军谈判会议十年第一次为其2009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一项工作方案，从而为关于战略性裁军与不扩散问题的实质性谈判与讨论开辟了道路。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大会的议事机构，尽管未能就如何执行其2009-2012年三年期工作方案提出建议，但确实起到了一个论坛的作用，供会员国提出一些相当有希望的想法，甚至作出可导致在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取得真正进展的承诺。

两个主要核大国——即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相互谅解与合作为上述这些多边一级的积极事态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奥巴马总统与梅德韦杰夫总统的联合声明导致两国在7月份就谈判一项将于2009年底到期的《第一阶段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削减条约）的后继条约原则上达成协议。此举受到人们一致欢迎与赞扬。在2009年9月召开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问题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见S/PV.6191）期间以及在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条约）生效会议期间，无疑充满着同样的总体谅解气氛。

2009年无疑为将在2010年到来的某些至关重要的最后期限——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扫清了道路。扫清道路的一个方式是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887(2009)号决议。在这同一年，即2009年，非洲为核裁军作出的重要贡献也值得一提，因为在2009年7月15日，使非洲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的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生效。

尽管核武器是人类面临的主要威胁，但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继续破坏世界和平与安宁。因此，只有实现大会第1378(XIV)号决议中主张的和作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讨论专题（见S-10/2号决议）

的全面彻底裁军这一非常崇高的目标，才能实际维持地球安全。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对裁军审议委员会2010年实质性会议寄予极大希望。这也是为什么我们继续力争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和拟定一项关于联合国第四个裁军十年的宣言草案。

除了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外，发展中国家还面临其他祸害，即所谓的常规武器。地雷和集束弹药意味着世界若干地区有大片肥沃土地仍然不能进入和不可使用。在这方面，《集束弹药公约》可能极有助益。该公约已于2008年12月在都柏林开放供签署，我国是最先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之一。我们欢迎2009年11月29日至12月4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即《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我们还欢迎在《集束弹药公约》生效之前就召开该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这次会议将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举行。

在世界许多地方，小武器和轻武器往往导致跨国有组织犯罪日益增多，并且还导致包括贩毒在内的各种贩运活动不断增加。实际生活在这些区域的人们面对这一情况感到无助，因而期望国际社会给予帮助。

国际社会必须阻止这种现象，特别是国际社会必须充分执行2001年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2010年第四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可利用2008年第三次双年度会议作出的全面分析，推进达成解决跟踪和标识小武器和轻武器及中介活动问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目标。

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对常规武器的管制助益匪浅。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和鼓励第63/240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加倍努力，争取实现这个目标。所有这一切都表明，如果还需表明的话，多边主义有解决世界性问题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裁军领域。

洛梅亚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同前面的发言者一起祝贺你当选本委员会主席,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们相信,在你的干练领导下,委员会工作定能取得重要成果。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准备在委员会工作中与你通力合作。首先,我谨表示,格鲁吉亚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主席国瑞典在10月5日的发言。

在下面的简短发言中,我谨阐述我们有关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全球常规武器贸易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问题的意见,以及这些问题对我国局势的影响。

关于核不扩散问题,我们期待着2010年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各国普遍加入这项条约极为重要,因此,我们和其他发言者一起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促进核裁军与不扩散的另一项重要工具。我们认为,该条约需要尽快生效。我们还认为,应迅速完成条约的核查机制,不再拖延。

我国代表团赞赏裁军谈判会议开展的工作,它在僵持十年之后终于达成了工作方案。我们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发展,期待明年会议期间继续这一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

关于全球常规武器贸易管制问题,我国有机会多次表示,我们完全支持缔结国际武器贸易条约倡议。事实上,这样一项条约可成为不扩散常规武器领域的有效工具。正如许多发言者在会上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积累、转让和流通仍然是国际安全议程上最具挑战性的课题之一。国际管制机制极端薄弱或根本不存在,存在所谓“空白点”和被占领土的问题,这提供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核材料扩散和常规武器积累与非法转让的沃土。

各国代表团清楚地知道,目前有大量武器装备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地区集结。只要在这些地区无法采用国际管制机制,就无法保证这些武器,包括那些特别危险的武器,如便携式

防空系统(肩射导弹),不会转入恐怖份子或犯罪团伙之手。这不仅对某一特定地区,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都会构成严重威胁。

格鲁吉亚已经加入“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并继续支持巩固国际社会打击非法获取、使用或运输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努力。近年来多次发生企图利用中央政府无法控制的我国领土进行核走私,这令人更感到危险。由于格鲁吉亚执法机构采取了有效措施,这些企图未能得逞。但应当强调,在企图进行这些走私时,所谓的“空白点”还存在着一定的国际管制机制。在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没有国际存在的情况下,已不可能在当地展开任何核查活动,因此,核材料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危险更大幅增加。

我要借此机会提请注意这些问题对我国局势的影响。在我发言时,我国仍有两个地区遭到外国非法占领。我国北方邻国继续在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非法集结军事力量,严重违反由欧洲联盟调解促成的“6点协定”及《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根据1999年《伊斯坦布尔联合声明》必须拆除的古达乌塔军事基地,不但没有被拆除,反而更形加固。总体而言,在这两个地区的非法军事基地,即在茨欣瓦利、Djava、苏呼米、古达乌塔和奥恰姆奇雷,有多达10 000名占领军驻扎。与此同时,我们听到该国代表奢谈需要建立新的安全架构。该国继续挑战各种现有普遍性安全安排,不履行对国际社会应承担的义务,继续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准则与原则及6点协定。我们相信,履行现有义务必须是对欧洲新的安全架构进行任何有意义的讨论的必要前提。

我们相信,在这种情况下,此时正是国际社会应当站出来捍卫《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的时刻。

阿勒安萨里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向你表示,我们祝贺你当选裁军与国际安全委员会即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也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我祝各位圆满成功。主席先生,我向你

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充分合作。我还要感谢我的朋友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参加会议并在早前发言。此外，我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苏丹代表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卡塔尔始终寻求加强我国裁军领域的的能力。我国已经加入若干国际裁军条约和公约。我们参加了所有的国际会议，支持各项相关决议。我国已经根据裁军事务厅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有关裁军各方面问题的实质性年度报告。2004年，卡塔尔设立国际裁军特别委员会，政府各有关部门与委员会密切合作。我们举办了一些裁军讲习班，并在国际文书执行工作领域展开技术交流。我们已经在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及有关的国际文书和议定书领域展开工作。我们已制定国家立法，执行裁军与国际安全方面的承诺。

在国家层面，我们努力提高公众认识，尤其是对《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以及《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认识。去年3月，我们在多哈举行了一次区域研讨会，专门讨论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

核裁军是国际社会的最优先要务。随着明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逼近，我们认为需要在核裁军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因为五个核武器国家拒绝采取行动，履行条约部分最重要条款，尤其是裁减它们的核武库和减少库存。另外，还有若干核国家尚未加入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应顾及先前会议已经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各国商定的明确和真正措施。我们希望强调，核裁军是《不扩散条约》的核心支柱和基本要求之一。我们还重申，迫切需要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据此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卡塔尔支持加强《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即不扩散、核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不应剥夺所有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不应设置障碍，阻扰参加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力。我们呼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和平解决伊朗问题。

普遍执行《不扩散条约》取决于落实1995年有关中东的决议，同年也作出了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决议。事实上，这项决议的通过是同意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谈判的结果。决议要求采取具体、切实措施，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决议还要求以色列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安全理事会9月召开首脑会议，通过第1887(2009)号决议(见S/PV.6191)，回顾了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与200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卡塔尔始终不懈地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及其执行工作。过去三年，条约核查制度表明，可成功、有效、可信地监测核试验。我们殷切期待条约生效，并在这方面，在双边、区域、多边层面，或在国际会议上积极努力，力求说服尚未签署或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公约。我们呼吁尚未加入《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尽快进入，我们还呼吁附件2中所列44国中尚未批准的剩余9个国家尽早批准公约。我们还呼吁在2009年9月24日至25日的促进《全面禁止核禁试条约》生效会议上尽快执行该公约。

小武器和轻武器构成重大的挑战，是我们十分关切的问题。我们必须以专业的方式处理该问题。某些生产国似乎推卸责任，毫无管制地继续输出数百万件此种武器。

另外还有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使用地雷和集束弹药的问题，这些武器现在继续导致该地区平民受伤和致残。我国已签署有关集束弹药的《惠灵顿宣言》，并且正在考虑加入2008年在都柏林通过的《集束弹药公约》。

我们同国际社会一样，对常规武器及其生产表示关切。但是，应该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解决该问题，不能专门针对某些国家，削弱其防御能力。其他国家发展常规武器，造成军备竞赛，浪费可用于促进发展的资源。而且破坏环境。

沙勒格姆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 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本委员会主席。我们坚信, 在你的英明指导下, 委员会本届会议工作将取得成功。我也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我们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和苏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在今天的发言中, 我们愿谈及我们特别关心的若干问题。

核裁军与不扩散问题是首要任务, 对人类安全与生存至关重要。我们回顾我国自愿停止生产核武器的历史性决定, 我们当时已经开始准备发展核武器。我们认为, 这一决定极大地促进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举措反映我国总统真诚希望使人类免遭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尤其是核武器的危害。

利比亚所采取的行动理应得到全世界的感谢和尊重。现在我国希望能够将核能用于和平目的。每个国家都有权将核能用于和平目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四条实际上鼓励各国行使这一权利。正如穆阿迈尔·卡扎菲总统在一般性辩论期间的发言(见 A/64/PV.3)中指出的那样,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必须发挥作用, 一视同仁地核查所有国家是否都接受保障制度, 从而使这一制度具有真正的普遍性。这意味着也对以色列迪莫纳核反应堆进行视察。否则, 中东所有国家都要去发展核武器。因此, 我们呼吁原子能机构对核武器国家的裁减情况进行核查, 使我们能够确信可在全世界消除核武器。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更大的压力, 迫使它不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 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我们认为, 这将是在中东建立信任并使该区域成为无核武器区的第一步。

我们欢迎国际上作出努力, 争取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 以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履行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作出的承诺。我们呼吁它们执行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

会的成果文件, 特别是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 其中尤其呼吁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

核不扩散与核裁军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我们必须确保这样看待它们, 并在两者之间保持平衡。只侧重核不扩散, 而不注重核裁军, 是一种选择性做法, 会导致双重标准。

消除全世界的核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是一个高尚和崇高的目标。利比亚欢迎国际社会的无核武器世界新构想。最近,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采取主动, 承诺就《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的后续条约展开谈判, 美国也宣布它将着手争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从而给这一新的构想赋予了活力。此外, 这一新构想也体现在关于着手进行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谈判的承诺之中。当然, 这一条约必须是可核查的。我们相信, 在作出这些姿态之后, 将会采取具体步骤来实现预期的目标。

我们还呼吁建立国际核查安排, 以核实核武器国家就它们依照其可能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条约裁减核武库所提供的相关信息。作为将承诺落实到具体行动的体现, 我们再次呼吁缔结一项无条件而且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们支持秘书长将这项建议纳入他 2008 年 10 月提出的有关核裁军的五点行动计划之中。

我国与国际社会一样, 对裁军方面的其他挑战感到关切。我们对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常规武器和地雷的扩散感到不安。为消除这些关切, 有必要在尊重联合国透明原则的基础上采取多边办法, 并且要有必要的灵活性, 在考虑到有关各方关切的情况下, 以客观和平衡的方式对待这些关切。

关于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 世界上有许多地区遭受此种武器之害, 这些武器仍然埋在它们的领土上, 继续夺走和威胁民众的生命。此种武器的存在造成了一种不安全和不稳定的气氛。不幸的是, 目前的国际安排没有以客观和平衡的方式实际处理这一问题, 而且没有考虑到许多受影响国家的关切。

《渥太华公约》以一种不全面的方式对待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因此，一些弱国认为，它们被剥夺了可用于保护边界的一种可用资源。遭受侵略、侵犯和占领之害的国家正是受这一影响最严重的国家。

获取地雷毫无道理可言。如果我们希望《渥太华公约》得到接受和遵守，那么就应对它进行审查和修改。最重要的是，要消除受影响国家境内的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尤其是鉴于当初埋设这些武器的理由现已不复存在。第二，地雷受害者必须获得治疗，并且得到帮助及康复服务。第三，必须排除土地上的地雷和爆炸物。第四，在其他国家境内埋设地雷的行为必须禁止，而且必须向遭受地雷危害的人们提供赔偿，第五，在地雷禁令得到接受之前，应该及早全面禁止生产和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第六，必须让弱国能够利用地雷来保护本国边界和领土。

目前形式的 1997 年《渥太华公约》实际上并不能保护所有国家的利益，而且缺乏适当的平衡。我国代表团呼吁审查和修改该公约，使之顾及更广泛国家的关切。如果不对《公约》作出修改，一些国家便会强调《公约》的缺陷，以此作为它们投票反对本月早些时候将在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这个议题的决议草案的借口。一些本已加入《公约》的国家实际上有可能会根据《公约》题为“期限和退出”的第 20 条，退出《公约》。

我还要提到，我国境内仍然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遗留下来的数目惊人的地雷和残留爆炸物，它们给利比亚人民造成了巨大痛苦。除了阻碍雷区的发展和投资外，仍然有许多人受害、成千上万人受伤，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人。埋设这些地雷的国家现在应该承担起道义责任，与利比亚合作，为排雷以及受害者赔偿、康复和重返社会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利比亚和意大利之间的合作，希望其他国家也会这样做。

我们深信，我们必须在多边一级开展合作，这样我们才能应对我们在所有裁军领域面临的许多挑战。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个委员会能够成功实现它的目标。

巴亚提先生 (伊拉克)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向你表示我们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相信，你的经验和领导能力将有助于委员会完成它的工作。我们还要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表示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和苏丹代表分别以不结盟运动和阿拉伯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伊拉克政府支持在国际和区域两级开展各种努力，使今世后代拥有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坚信，我们都肩负着确保裁军和防扩散协议得到执行的责任。我们必须采取集体行动，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或恐怖分子手中。鉴于情况的严重性，我们必须团结一致地集体应对这些威胁。

我国政府遵守并尊重有关裁军、军备控制及防扩散的各项国际协议、公约和其它安排。我们采取了一些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使承诺变成现实。我国政府呼吁普遍加入有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的国际条约和公约，呼吁以非歧视方式执行这些条约和公约，以最终消除此类武器。这是国际社会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唯一保证。伊拉克重申它是一个没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家，而且我们已经申明遵守有关裁军及防扩散的公约与协定。

我们最近目睹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我国欢迎这些事态发展。其中包括 2009 年 9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见 S/PV. 6191)以及会上通过的安理会第 1887 (2009)号决议。我们还欢迎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会议通过了两项重要决议，即关于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在中东的实施问题决议，以及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决议(它们分别载于 GC(53)/RES/16 和 17)。鉴于目前的中东局势，这两项决定受到了阿拉伯国家优先关注。

伊拉克加入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我们已

申明我们充分致力于执行《公约》各项条款，并为此设立一个国家协调机构。该协调机构以国家监察局为代表，它除其他外已完成提交日内瓦裁军事务厅的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年度报告。我们还设立了必要的机制，以根据 1996 年安全理事会第 1051(1996)号决议的规定管制双重用途材料。在安全理事会第 1762(2007)号决议设立的监察、核查和视察委员会任期结束之后，这方面的新机制和新清单均已确定。

伊拉克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我们目前正在国民议会中努力采取立法行动，力求尽快批准该条约。伊拉克还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伊拉克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交了所要求的申报材料。

2008 年 10 月，伊拉克还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此外，伊拉克部长会议通过了第 283(2009)号决议，同意批准该议定书，并将其交由国民议会讨论，使其尽快获得批准。在这方面，伊拉克有关机构制定了相关条例，包括本国国内防扩散条例，它们将使我们能够通过统一的国家制度，遵守有关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公约和协定中载明的有关禁令。这些条例也将适用于一切和平用途，涵盖与生产、储存、出口、进口和任何其他措施有关的技术、材料和设施，为的是确保这些物项不被用于军事目的，而仅限于和平目的。

我国代表团强调，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是循序渐进地彻底消除核武器，所采取的方式应导致《不扩散条约》缔约方之间逐步建立信任。这将是促使那些仍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的最佳办法。

我们还要提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的意见(见 A/51/218, 附件)，其中强调，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背了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定，而且各国必须本着诚意致力于谈判，导致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进行核裁军。

伊拉克一贯表示坚信必须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体现在我们切实支持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

武器区”项目下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伊拉克认为，只要以色列的核能力不受核查，而本地区所有其它国家的核设施却受到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中东地区就不会没有核武器。基于这种情况，伊拉克认为，在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作出任何努力之前，都应当采取以下基本步骤。那就是，以色列必须废除其核武器计划，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此外，应当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这些步骤是会有助于缓和地区紧张局势的必要的的第一步。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强调，所有国家都有权按照《不扩散条约》的条款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我们还愿重申，彻底销毁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的唯一保障。应当按照联合国和国际法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努力防止此类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

本着这种想法，我们表示希望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将成功地走出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失败的阴影，取得实际、平衡的成果，以便维护条约的可信度并实现其普遍性。我们经不起审议大会再次失败，因为那将危及国际上今后就该问题所作的努力，并令人怀疑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基石的《不扩散条约》。

海尔女士(厄立特里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和在我之前发言的代表们一样，祝贺你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还愿借此机会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我要衷心感谢你的前任、洪都拉斯的马科·安东尼奥·苏阿索大使，他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领导我们成功完成了工作。请允许我再次借此机会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的介绍性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令人感到鼓舞的是，第一委员会的年度会议是在裁军领域取得一些进展的情况下举行的。由于裁军和

核不扩散挑战继续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最大威胁，我国代表团欢迎过去几个月的积极迹象，希望在实现核裁军方面能够取得具体进展。人们还感到鼓舞地看到，除其它外，越来越多的国家表示支持建立无核武器世界、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第三次筹备会议顺利举行，以及美国与俄罗斯联邦为缔结一项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达成协议。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关于伊朗核问题的日内瓦谈判最近所取得的进展，并赞赏各方在此过程中展现的灵活性。势头正在建立，国际社会必须愿意利用出现的机会，以确保谈判取得显著成果。

我们虽然不能期望一夜之间就改变有些紧张的国际气氛，但我国代表团认为可以采取一些行动，来维护和建立国际信任，推进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事业，也就是说，通过重申对维护国际协议神圣性所作的集体承诺，集体承认必须同时在裁军和不扩散两个方面寻求进展。

几乎所有国家都同意，国际社会只有通过多边主义，特别是在得到加强、重振和改革的联合国主持下的多边主义，才能应对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挑战。多边主义能够在处理与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问题上提供可信性和正当性。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团结一致，为促进建立一个人们不用担心核军备的世界作出更大努力。应当通过对话和谈判来解决核问题。强加制裁或诉诸武力不会使扩散问题得到持久解决。

和平与安全不单受到核武器的威胁。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和生物及毒素武器，对国际安全构成威胁。在常规武器领域，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容易获取也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这些武器被恰当地定性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人所共知，这些武器会使冲突和暴力犯罪升级，助长恐怖主义，妨碍发展中国家很多地区特别是我所在的非洲大陆的冲突后重建，并损害了它们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正是因为这个原因，自《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作为一项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文书于2001年得到通过以来，厄立特里亚高度重视该行动纲领，并认为没有什么文书要比它更好。

必须保持《不扩散条约》三根支柱的平衡。应当妥善处理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之间的关系，并应当平衡推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在这方面，厄立特里亚强烈认为，各国都有为和平目的不受歧视地开发各方面核科学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只要这种开发符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我国代表团重申，它大力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电、核安全保障及核技术应用领域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投入和援助。

裁军有益于人类，不仅是因为它消除了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而且也因为它有助于将财政和经济资源用于发展工作。最后，我要呼吁有关各方在削减和销毁核武器方面展现出足够的政治意愿。

库利马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赞比亚代表团第一次发言，所以，我要祝贺你当选本委员会主席。我也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我相信在你的得力领导下，委员会将成功地审议其面前的工作，你也可以指望得到我国代表团的支持。我国代表团赞成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代表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近年来单方面裁减核武库的举动。然而，一些会员国继续拥有此类武器，加上其它国家也想拥有它们，仍然是对全球人类和环境安全的一个根本性威胁。这种不幸的局面是在联合国制定了各种军控条约的情况下出现的，这些条约的首要目标就是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作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我们不仅未能遵守这些文书，而且遵守的情况也富有争议。正是因为这个原因，赞比亚承认并赞赏为开创和建立无核武器区所开展的区域努力，并欢迎俄罗斯和美国领导人作出承诺，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和世界关心的其它方面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作为非洲联盟成员，赞比亚支持并致力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即《佩林达巴条约》。赞比亚愿敦促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继续在实现《条约》普遍化方面给予必要的领导。此外，安全理事会还必须努力加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现有的多边努力和透明度。

《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是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核心文书。一些生物和化学物质具有双重用途，既带来了挑战也带来了机遇。赞比亚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合作与援助司在执行《化武公约》过程中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在此国际恐怖主义时代，会员国令扩散止于国界对于其安全和福祉具有重要意义。鉴于赞比亚的地理位置，它需要国际委员会给予支持，以便加强技术和人员能力。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对赞比亚来说继续是困难的军控和裁军问题之一。这主要是因为以下问题：一些邻国永无休止的内乱和冲突；我国的地理位置造成边防工作费用十分高昂。赞比亚致力于2001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然而，缺乏资源减缓了我们的执行步伐。作为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获得国际援助对于执行工作至关重要。

地雷继续是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增长的绊脚石，同时给赞比亚努力开展扫雷工作造成了巨大的财政负担。扫雷工作费用很高。尽管我们因地雷受伤的人员数字有限，但赞比亚仍然面临的挑战是，此类受害者治疗和康复以及扫雷工作本身的费用问题。正是有鉴于此，赞比亚赞赏我们在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开展全国地雷普查工作中得到的支持。该普查覆盖了9个怀疑存在雷区的省份中的7个。我们希望，我们期待的普查报告会大大有助于提供有关雷患情况的急需的全面统计数字，并最终成为采取政策行动的基础。赞比亚承认并赞赏它与邻国在共同边界扫雷方面所开展的合作。

赞比亚通过2009年8月批准《集束弹药公约》重申了它对该公约的承诺，并敦促其它尚未批准公约的会员国予以批准，以便阻止与使用这些弹药有关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象。

最后，我愿重申，我国政府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军。我们希望，谈判涉及各类武器将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上得到应有的重视。

穆拉比特女士(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和已发言的代表团一样，代表我国代表团对你就任本委员会主席致以我们最衷心的祝贺。你的专业素质和丰富的外交经验是你做好主席的保证。我们还愿借此机会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配合你的工作并对你和主席团给予支持。也请允许我们向你的前任、洪都拉斯的马科·安东尼奥·苏阿索·费尔南德斯大使表示敬意。我们赞扬他在上届会议期间为领导第一委员会工作所付出的一切努力。我还必须感谢秘书处成员对我们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成功所作的宝贵协助和重要贡献。

我们在开始第六十四届会议时，希望我们今年全年所看到的积极和令人鼓舞的迹象能够具体成为现实，从而实现我们的不扩散和核裁军目标。必须加强不扩散和核裁军制度，这一点如何强调都不为过。我们要想以高效方式遏制动用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后果，我们要想防止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有可能使用这些军备，如何坚持强调该制度的重要性都不为过。

今天，国际社会不能允许自己无视各方持续不断的呼声，即在全球全面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更具体来说就是核武器。显然，让世界摆脱核武器幽灵的主要责任在于核大国。应由它们停止改进和发展这些武器。

整个国际社会也有义务通过紧密合作来向前推进，以制止这些武器的扩散，当然同时不得妨碍发展中国家把核能纯粹用于和平目的的合法权利。这些是构成《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基础的三大支柱，它们赋予这项条约以力量和平衡，并且使之成为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在这方面，同样应再次强调，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和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很重要。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文件的执行不充分，而且所采取的是零敲碎打的方式，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和2000年通过的13个实际步骤的执行情况尤其如此。步骤4要求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设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负责处理核裁军问题和制

定一项有关这个问题的公约(见 NPT/CONF. 2000/28 (Part I))。此外,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也是当务之急,不容忽视。在这方面,至关重要,以色列应当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制度之下。

在我们即将迎来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之际,考虑到我们面临着多重挑战而且它们要求采取迅速和适当的应对措施,我们都必须衡量这次重要会议真正的重要性,并认识到人们对会议的期望。

在这方面,摩洛哥王国欢迎美国新政府带来的有利于不扩散和裁军共同目标的势头。安全理事会核不扩散和核裁军问题首脑会议(见 S/PV. 6191)通过的安理会第 1887(2009)号决议明确载述了核武器国家对裁军和不扩散的新承诺。决议中还载明了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景,其基础是集体责任和使我们这个世界摆脱一切形式核威胁的需要。这项决议还标志着多边主义的回归。我国特别重视这个方面。我们认为,这将使我们能以新的视角看待这个问题。我们希望这将给裁军机制带来新的活力,并且重启受阻十多年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这种进展将帮助我们推进裁军议程。

摩洛哥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为大幅裁减其核武库而作出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两国决定签署一项后续协议,把将在 2009 年 12 月 5 日到期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再延长一段时间。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是时下人们极为关注的问题。由于尚有 9 个国家未批准《条约》,《条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其核查制度也无法得到加强。我们高度赞赏美国代表团愿意做更多工作,争取参议院批准《全面禁试条约》。我们也认识到,美国批准这项条约对于其它“附件二”国家以及对于这些国家加入《条约》,将产生重要影响。2009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摩洛哥与法国共同主持了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六次会议,我国将在担任共同主席的两年中,不遗余力地推动《条约》生效。我们要借此机会,敦促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批准

《条约》,同时努力改进其核查体系,因为这是一个国际范围的监督体系,而且事实已多次证明它的效力。

我不想花更多的时间谈论不扩散和核裁军这个重要问题,因为在本届会议晚些时候,我们将在专题辩论中讨论这个问题。我现在要谈一谈一个同样重要的问题,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这个问题对我们各国和各国人民的安全有着重大的影响。我国所处的非洲大陆是受这些危险武器泛滥影响最严重的大陆之一。这些武器破坏维持和建设和平的努力。它们助长犯罪和恐怖主义,并且阻碍我们人民的经济发展。只有对这些武器的贸易和中介活动进行管制,破坏非洲稳定的许多冲突才能得到解决。由此可见,遵守《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各项规定至关重要。国际社会应当动员起来,支持这一努力。我们欢迎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举行了旨在执行《行动纲领》的各种会议,这些会议是 2008 年 7 月缔约国第三次两年期会议所作决定的结果。

考虑到目前的情况,第一委员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的工作特别重要,而且需要就一系列广泛问题开展紧密合作。无论是通过决议还是进行讨论,委员会这个普遍性机构都将建设性地处理多边裁军方面的许多利益攸关问题。委员会也将为在其它相关机构继续开展努力提供必要动力。我国摩洛哥王国完全赞同裁军和不扩散目标,因此将不遗余力地确保第一委员会工作的成果能够满足人们的期望,并实现预期目标。

基于自身的信念并与以尊重国际法为基础的国策保持一致,而且由于我们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目标,摩洛哥坚信安全不可分割原则。随着现代社会相互依存度的加强,这一原则也日益得到证明,因为在现代社会中,威胁和挑战都已变成普遍现象。只有通过多边论坛,通过加强国家和区域合作,通过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这些威胁才能得到有效对付。只有通过运用这些原则,我们才有希望维护和平与安全,建设一个更美好的明天,使人类发展和经济发展被摆在比无限制军事化更重要的位置,而且在政府政策中被视为优先事项。

津苏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贝宁祝贺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同时也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我们将与你通力合作。贝宁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最近几个月,世界上出现了一些重大的变化,它们是未来裁军与不扩散谈判的良好兆头。我们敦促两个超级大国发挥真正的领导作用,为国际社会的努力提供新的全面动力,以恢复和加强核裁军与不扩散三大支柱方面的共识。我们欢迎对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这一明确支持。我们呼呼使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的军事理论中彻底失去价值。这将是走向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第一步,而彻底消除核武器仍是全面彻底裁军框架中核裁军的主要目标。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们必须争取一切可能的进展,以便开辟道路,使已经取得的和希望取得的成果制度化。裁军谈判会议在这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希望,目前美国与俄罗斯之间为缔结一项取代《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的后续协议而正在进行的谈判能够取得成功。美国有望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这是一个积极的进展。我们希望美国很快会批准这项条约,因为这是走向世界一级“零试验”的决定性步骤。核大国采取一种新的核态势,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将是对“零试验”的又一个重要贡献。这样做便可以改变各国和各行为体在国际关系中的行为,从而创造一种局面,使任何扩散企图——无论其源头何在——都变得不光彩。

我们希望,在即将举行的2010年审议大会上,有损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共识的种种分歧都将得到克服。我们应当努力确保普遍加入这项条约并加强其权威性。贝宁认为,我们必须继续通过多边机制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力求以最佳和平方式解决在核武器扩散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贝宁现在要表示支持9月24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1887(2009)号决议。

过去三年来,我国代表团有幸以裁军审议委员会第一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主持了有关核裁军与不扩散问题的国家间对话。裁军谈判会议现在必须执行其在今年5月份商定的工作方案,并在拟议建立的四个工作组中采取具体行动,以便在裁军问题上取得更大进展。

国际社会应当更加坚决地处理与常规武器有关的重要问题。这些问题令人十分不安。常规武器的过度积累应予禁止。武器转让方面的道义感应当加强。我们希望,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能够就其面前的问题达成共识,以使我们能够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确定良好和负责任的做法,从而消除破坏稳定的武器转让行为。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公约》在区域一级确立的基本原则是有益的参照点,可以为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提供帮助。我们强调,必须寻求以最有效和最具法律约束力的办法,决定性地制止向非国家行为者转让武器的行为,我们认为此种行为严重违反国际法,具有严重后果。我们重申,我们完全支持《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我们必须在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纲领》的框架内把国际社会动员起来。

我们要回顾,一年前我国代表团曾在这里指出,我们必须把重点放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六条赋予安全理事会的义务上。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于2008年11月19日举行了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管制军备问题的公开辩论会(见S/PV.6017)。贝宁要感谢哥斯达黎加组织了该次辩论会。我们应当记住,第二十六条规定“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我们要重申安全理事会的呼吁,即各国应限制其军事支出,并把尽可能多的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有鉴于此,必须明确授权秘书长对军事支出及其对世界经济和国际安全的影响进行监督和分析。至关重要,必须努力把用于军备的资源尽可能减少并对世界经济进行调整,以便能够专注于处理人类面临

的非军事挑战。这个想法应当反映在已散发的关于裁军与发展关系的决议草案中，同时也应反映在大会第 62/13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的任务授权上。这个专家组将审查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问题。

贝宁对自己已签署《集束弹药公约》感到高兴，并且呼吁各方普遍加入这项重要的裁军文书。贝宁为执行关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作出了努力。我们敦促各缔约国确保定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4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召开的第二次审议大会取得成功。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禁止具有过分杀伤力的武器，并且应向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帮助各国应对各种后果。

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我们在此重申，我们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威胁。为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采取的行动必须得到加强。我们欢迎今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审查会议。为脆弱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重申贝宁外交部长 2009 年 9 月 25 日在大会讲台上发出的关于应尊重人类生命价值的呼吁(见 A/64/PV.8)。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及其国民奉行国家与国际和谐精神，促进睦邻关系，追求人类共同福祉，相互合作，并共同努力促进和平文化以及不同宗教和文明之间的对话，以此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发言。

扬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英语发言)：随着 94 个国家于去年 12 月签署《集束弹药公约》，国际人道主义法现在为防止和消除在冲突结束很长时间后仍继续致死、致残的武器对平民造成的可怕影响，确立了一个全面框架。《集束弹药公约》、《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

器公约)第五议定书》各自处于不同的执行阶段。它们都涉及对平民构成威胁的各类爆炸物。这些文书发出了一个集体信息，即武装冲突中的每一方都对自己使用的爆炸物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负有责任，即便在敌对行动结束之后也是如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敦促所有尚未加入这三项重要文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十年来，通过禁止使用这些武器，确保销毁库存和清理受污染土地，使世界所有区域民众的生活得到了改善。然而，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严重挑战，必须在下个月于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公约》第二次审议大会上探讨对策。这些挑战包括：加大国家和国际资源动员力度，以便履行《公约》承诺；确保扫雷与销毁地雷库存最后期限得到更严格遵守；提高受害者可获得的援助的质量与数量。

如能得到忠实执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能够通过迅速向负责清除爆炸物的人员提供关于某一冲突中使用的所有各种爆炸弹药的必要信息，明确指定清除工作责任人和向受害者提供长期援助等方式来拯救生命。该《议定书》自 2006 年开始生效，但尚未在冲突局势或冲突后局势中得到充分执行。它尚待具体处理涉及现有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问题。尽管目前已着手推动规划实施各种国家措施来执行《议定书》，但我们敦促该文书缔约国在 11 月份会议上展示它们也打算处理受影响缔约国内现有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问题。如果《议定书》要在中短期内给受困扰社区带来实惠，就必须这样做。

《集束弹药公约》很可能会在 2010 年生效。去年，该公约在都柏林获得通过并在奥斯陆得到签署，标志着制止使用集束弹药的努力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集束弹药对平民特别有害，因为这种武器既不精确，也不可靠，而且还可抛撒大量的子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预期将在 2010 年举行。作为受这种武器影响最严重的国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动提出主办这次会议是很适当的。在缔约国会议召开之前，已加入《公约》的国家可以做许多工作，以确保会议获得成功。例如，它们可以推动其他国家加入《公

约》，通过执行《公约》的立法，并确定执行《公约》所需的资源。储存这种武器的国家可以拟定在最后期限内销毁库存的计划，甚至可以开始销毁进程。受影响的国家将得益于经妥善拟定的关于履行《公约》所规定清除此类弹药和援助受害者义务的计划。在这方面，我注意到，10月21日星期三午餐时间将在本会议室举行一次关于集束弹药的会外活动；届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裁军事务厅和红十字委员会将在会上介绍情况。欢迎所有代表团出席并发言。

我们敦促《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所有缔约国确保在该《公约》框架内拟定的任何关于集束弹药的议定书都能根据明确的法律规则，紧急和有效地处理因这些武器导致的人道主义问题。在这一框架内通过的任何议定书都应当是对《集束弹药公约》的补充。

红十字委员会全力支持拟定一项全面的武器贸易条约，为负责任的常规武器与弹药贸易确立共同的国际标准。绝大多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都是利用常规武器从事的。常规武器给深受武装冲突及其后果影响的平民造成不堪言状的痛苦。然而，各种各样的常规武器仍然可以轻易获取，即使是那些一贯蔑视这个法律文书的人也不难获取。这一现象给人类造成的损失远远超过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使用或明确限制其使用的任何武器给人类造成的损失。因此，我们认为，当务之急是各国开始谈判订立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红十字委员会参加了今年举行的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两次会议，因此理解其中许多相关问题的复杂性与敏感性。然而，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只有在谈判框架内才能得到最妥善的处理。

1945年8月，红十字委员会代表马塞尔·朱诺博士与其他人一道，成了目睹在广岛使用核武器所造成灾难性破坏的首批外国见证者。他的回忆录《广岛灾难》记录了他当时面对的惨不忍睹的毁灭景象和他所目睹的不堪言状的人类痛苦。他的证词促使我们决心确保核武器绝不再被使用。

有鉴于此，红十字委员会完全欢迎现在把消除核武器的问题重新列入国际议程。我们特别欢迎裁军谈

判会议同意恢复处理核武器问题、安全理事会最近举行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问题首脑会议(见S/PV.6191)以及各国在明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召开之前采取各种举措。红十字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法院在1996年确认，国际人道主义法中规定的区分原则与适度原则同样适用于核武器。在裁定这些原则适用于核武器的时候，国际法院得出以下结论：“使用核武器一般都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A/51/218,附件,第36页)。

鉴于核武器的独特性，作为一个人道主义组织，红十字委员会不只作纯法律性的分析。就其毁灭能力、所造成的惨不堪言的人类痛苦、其后果在空间和时间上的不可控制性、局势升级的风险以及其对环境、后代乃至人类生存构成的威胁而言，核武器都是独特的。红十字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确保绝不再使用这些武器，不论它们如何看待使用这些武器的合法性。

防止使用核武器意味着要防止核武器扩散并阻止转让生产核武器所需的材料与技术，此外也要求各方履行现有义务，为禁止和彻底消除这种武器进行谈判。红十字委员会敦促所有国家带着决心与紧迫感，抓住当前的独特机会，以便实现这些崇高目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一个代表团要求行使答辩权发言。然而，我们已经超过分配给我们的时间，所剩口译服务时间不足10分钟。因此，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五第一节F部分第8段，我们将在今天下午会议的末尾听取该代表的发言。议事规则中该段的内容如下：

(以英语发言)

“如果一天排定两次会议，这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各代表团应在那天的末尾行使答辩权。”

(以西班牙语发言)

今天的情况就是这样。因此，我们将在今天下午会议的末尾听取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下午1时05分散会。